

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决定

当事人：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赵锐勇，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锐均，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晓芳，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周满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9月，长城影视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董事长赵锐均挪

用公司章程，以长城影视的名义为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5亿元，占长城影视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68%。长城影视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董事长赵锐均提出了听证申请。长城影视、总经理胡晓芳、财务总监周满华的主要申辩理由为未参与违规行为且对违规担保事项不知情。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董事长赵锐均的申辩理由为3.5亿元的资金实际用于缓解长城影视资金压力，未损害长城影视及股东的利益。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相关资金实际为长城影视使用并不改变其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实，对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和董事长赵锐均减免责任理由不予采纳。

长城影视、总经理胡晓芳、财务总监周满华对违规行为未参与和不知情不能免除其责任，对长城影视、总经理胡晓芳、财务总监周满华的减免责任理由不予采纳。

长城影视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3.4

条的规定。

长城影视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的规定。

长城影视董事长赵锐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长城影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总经理胡晓芳、财务总监周满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长城影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锐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锐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晓芳、财务总监周满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和赵锐均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长城影视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长城影视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5月21日